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仔婷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521

傳真：(02)23896274

電子信箱：176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7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07477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07477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外交部函以，該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113年度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（第25期）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提供QR Code供各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外交部114年3月31日外授領秘字第1146400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